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羽婷

電話：03-3322101 #7357

電子信箱：100531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101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1010133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為配合衛生福利部「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（108-112年）」，請協助宣導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，業將四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，並請同仁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4月14日公保字第111000439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